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rail Group Limited**

**瑞爾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開曼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39)

## 有關修訂貸款協議的關連交易

### 修訂貸款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9日、2023年6月27日、2024年6月26日、2024年11月29日、2025年6月27日及2025年7月24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Beier Holdings Limited(作為借款人)訂立的貸款協議(經修訂協議、第二份修訂協議及第三份修訂協議修訂)，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本金總額為11百萬美元(根據第三份修訂協議減至7.5百萬美元)的貸款融資，期限自2022年9月30日(即動用日期)起為42個月。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借款人最終實益擁有人鄒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同意向本公司質押借款人持有的9,920,675股股份、鄒先生持有的4,916,475股股份、Mingda持有的18,500,000股股份及Rise Day持有的18,000,000股股份，作為貸款的擔保。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6年4月10日，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第四份修訂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將貸款的本金額由7.5百萬美元減少至6,487,476美元及將貸款的期限另外延展三年(即自2022年9月30日(即動用日期)起由42個月延展至78個月)。於簽立第四份修訂協議前，借款人於2026年4月10日向貸款人償還800,000美元(包括本金498,640美元、應計利息288,440美元及違約利息12,920美元)，使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減少至6,487,476美元。除減少貸款本金額、貸款延展期限以及本公告所披露的其他修訂外，貸款協議的所有主要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包括利率仍為5.5%)，並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

## 已抵押股份部分解除

鑒於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減少，18,000,000股已抵押股份（即Rise Day持有的所有股份）將自股份抵押安排解除。於該等解除後，為貸款提供擔保的已抵押股份總數將由51,337,150股股份減少至33,337,150股股份（包括由借款人持有的9,920,675股股份、由鄒先生持有的4,916,475股股份及由Mingda持有的18,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約5.93%。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借款人由鄒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全資擁有，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第四次延展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第四次延展貸款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高於0.1%但低於5%，故第四次延展貸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第四份修訂協議

於2026年4月10日，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第四份修訂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將貸款的本金額由7.5百萬美元減少至6,487,476美元及將貸款的期限另外延展三年（即自2022年9月30日（即動用日期）起由42個月延展至78個月）。於簽立第四份修訂協議前，借款人於2026年4月10日向貸款人償還800,000美元（包括本金498,640美元、應計利息288,440美元及違約利息12,920美元），使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減少至6,487,476美元。除減少貸款本金額、貸款延展期限以及本公告所披露的其他修訂外，貸款協議的所有主要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包括利率仍為5.5%），並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

貸款協議（經第三份修訂協議修訂）項下的原到期日（「原到期日」）為2026年3月31日。借款人於原到期日前一直積極安排還款。然而，原定預期於2026年3月底前可動用的若干融資安排並未按計劃落實，而借款人於知悉有關情況後，不得不盡快尋求其他融資來源。借款人已於2026年4月9日（即可動用相關替代資金的最早日期）安排部分還款，該等還款於2026年4月10日完成。

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4月9日期間（即9日）構成延遲期。根據貸款協議，借款人已於2026年4月10日向貸款人支付違約利息約12,920美元（即就當時未償還本金額按年違約利率7.5%計算的9日利息）。

經考慮以下各項，董事會認為短暫延遲部分還款屬合理且正當：

- (a) 借款人已於原到期日前採取積極措施安排還款，而9日的短暫延遲乃歸因於若干第三方融資安排的時間及可動用性發生變動所致，此非借款人所能控制；
- (b) 借款人已透過按年利率7.5%（較合約利率溢價2.0%）支付違約利息向貸款人作出補償，充分保障本公司利益；
- (c) 本公司權益始終由已抵押股份作抵押；及
- (d) 償還部分本金498,640美元已於2026年4月10日完成，表明借款人履行其還款責任的誠意。

截至本公告日期，借款人已向本公司償還本金額約4.51百萬美元。預期借款人將於第四份修訂協議期限內還清貸款。

### 已抵押股份部分解除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合共51,337,150股股份（包括由借款人持有的9,920,675股股份、由鄒先生持有的4,916,475股股份、由Mingda持有的18,500,000股股份及由Rise Day持有的18,000,000股股份）作為貸款的擔保已質押予本公司（「原抵押股份」）。

鑒於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減少，貸款人與借款人已協定，合共18,000,000股已抵押股份（即Rise Day持有的所有股份）將自股份抵押安排中解除（「已解除股份」）。於該解除後，餘下的33,337,150股股份（包括由借款人持有的9,920,675股股份、由鄒先生持有的4,916,475股股份及由Mingda持有的18,500,000股股份）將作為貸款的擔保繼續質押予本公司（「餘下抵押股份」）。於本公告日期，餘下抵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約5.93%。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1.83港元的收市價計算，餘下抵押股份的總值約為6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7.79百萬美元），超過約6.49百萬美元的未償還貸款金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由於餘下抵押股份的價值可繼續為未償還貸款提供充足的抵押保障，因此對已解除股份予以解除乃屬公平合理。

## 第四次延展貸款之理由

貸款主要由借款人用作再融資借款人在2017年12月進行的D-3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中9,920,675股股份的收購成本。在第四次延展貸款方面，鑒於(i)借款人可用以履行貸款協議項下還款責任的可動用資源有限；(ii)貸款短期內的利率為每年5.5%，該利率較高於中國商業銀行提供的現行市場定期存款利率，且提供貸款可擴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iii)本公司現時有充足現金流量，而第四次延展貸款對本公司的經營及財務表現並無重大負面影響；及(iv)借款人因貸款產生的還款責任繼續由餘下抵押股份作擔保，其價值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計算，超出未償還貸款金額。本公司將繼續持續監控餘下抵押股份的價值，倘餘下抵押股份的價值跌至或將跌至低於未償還貸款金額，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保障其利益，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借款人提供額外擔保或行使本公司在擔保文件項下的權利，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第四次延展貸款並非於本公司的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貸款協議及其修訂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借款人已通知本公司，其一直在積極籌措資金以協助償還貸款。考慮到本公司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維持業務運營，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四次延展貸款屬合適。

此外，董事會注意到，借款人償還部分本金498,640美元，使未償還本金額減少至約6.49百萬美元。儘管該部分還款於原到期日後完成，但董事會認為，延遲乃由於若干第三方融資安排的時間及可動用性發生變動所致，且借款人於原到期日前一直積極安排融資以作還款。借款人亦已就該延遲期按年利率7.5%向貸款人悉數支付違約利息，董事會認為此舉足以保障本公司利益。短暫的過渡期並不會對第四次延展貸款的商業理據產生不利影響。

除鄒先生已就批准第四份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上述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開曼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透過經營口腔診所及醫院提供口腔醫療服務(包括普通牙科、正畸科及種植科)業務。

Beier為一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並由鄒先生全資擁有。Mingda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Mingda由Rise Day全資擁有，而Rise Day則由United Culture Assets Limited(一家由鄒先生委託的獨立受託人全資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全資擁有。以鄒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的家族信託通過United Culture Assets Limited相應設立，其中鄒先生為保護人及財產授予人。於本公告日期，鄒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1.53%的權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借款人由鄒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全資擁有，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第四次延展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第四次延展貸款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高於0.1%但低於5%，故第四次延展貸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修訂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就貸款協議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6月27日的修訂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Beier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公司，由鄒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本公司」	指	瑞爾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1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3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四份修訂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就貸款協議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4月10日的第四份修訂協議(經修訂協議修訂，並經第二份修訂協議及第三份修訂協議進一步修訂)

「第四次延展貸款」	指	根據第四份修訂協議，將貸款的期限由42個月延展至78個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2025年11月28日，即緊接股份自2025年12月1日起停止買賣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貸款人」	指	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原本向借款人提供的本金額為11百萬美元的貸款融資，於本公告日期，本金額根據第四份修訂協議減少至6,487,476美元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9月28日的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提供貸款
「Mingda」	指	Mingda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鄒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鄒先生」	指	鄒其芳先生，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已抵押股份」	指	轉讓人不時在託管賬戶中持有的股份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以及借款人與貸款人就貸款協議簽訂之第四份修訂協議規定的所有相關權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Rise Day」	指	Rise Day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由United Culture Assets Limited (一家由鄒先生委託的獨立受託人全資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 全資擁有。以鄒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的家族信託通過United Culture Assets Limited相應設立，其中鄒先生為保護人及財產授予人
「第二份修訂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6月26日的第二份修訂協議，內容有關經修訂協議修訂的貸款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份修訂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6月27日的第三份修訂協議，內容有關經修訂協議修訂並經第二份修訂協議進一步修訂的貸款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瑞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鄒其芳

香港，2026年4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鄒其芳先生及章錦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笑梅女士、孫健先生及張磅先生。